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9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育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易字第9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竊盜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鄭育翔所犯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之案件，且本院係維持第一審有罪之諭知，而無該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被告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顯與法律上之程式不合，爰依同法第384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